

##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一〇八學年度學分概況表

		必修課程		選修課程		備註
一年級	本系必修課程	史記〔上2，下2〕	合計學分數	現代散文與習作〔上2，下2〕		★建議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。 ★大一體育(D-ATP1)為基礎課程，採建制班上課，每學期必修一門體育課。 ★一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務必修習一門體育課。大一、大二學生不得修讀1學分選修之體育課，違者強制退選。 ★每學期總學分最低12學分。
	四書〔上2，下2〕	上學期：12				
	語音學〔上2／下2〕	下學期：12	現代戲劇與習作〔上2〕			
	讀書指導〔上2／下2〕	-----	語言學概論〔下2〕			
	國學導讀〔上2，下2〕	總：24	現代詩與習作〔下2〕			
	文學概論〔上2，下2〕		書畫藝術欣賞與習作〔下2〕			
	唐宋文研讀〔上2，下2〕					
	導師時間〔上0，下0〕					
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〔上2〕	上學期：2	★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 ★選課前請先確認通識排除科目。 ★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為校定畢業門檻，通過方式請參閱本系該年級修業規則之規定。 ★自107入學生起，取消中文能力檢定。		
		大一體育〔上0／下0〕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〔上2，下2〕	上學期：4			
		外國語文〔上2，下2〕	下學期：4			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領域：4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：4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：4學分 〔各領域若修習超過4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〕				
		軍訓〔上0，下0〕				

		必修課程		選修課程	備註
二年級	本系必修課程	文字學〔上2，下2〕 詩選與習作〔上2，下2〕 中國文學史〔上3，下3〕 歷代文選與習作〔上2，下2〕 導師時間〔上0，下0〕	合計學分數 上學期：9 下學期：9 ----- 總：18	荀子〔上2，下2〕 楚辭〔上2，下2〕 應用文〔上2，下2〕 經學通論〔上2，下2〕 世說新語〔上2，下2〕 語法修辭學〔上2，下2〕 編輯與採訪〔上2，下2〕 現代小說與習作〔上2，下2〕	★建議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。 ★部份選修課程為隔年開設。 ★大二體育(D-ATP2)為專項課程，採選填志願後亂數分發方式選課，每課程最多可選20個志願，由資訊中心採亂數方式分發上課。
	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 大二體育〔上0／下0〕	0	★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 ★選課前請先確認通識排除科目。	★一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務必修習一門體育課。大一、大二學生不得修讀1學分選修之體育課，違者強制退選。
	基本能力課程	外國語文〔上2，下2〕	上學期：2 下學期：2	★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為校定畢業門檻，通過方式請參閱本系該年級修業規則之規定。 ★自107入學生起，取消中文能力檢定。	★每學期總學分最低須達12學分。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領域：4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：4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：4學分 〔三個領域畢業前合計需修滿12學分，各領域若修習超過4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。〕			

		必修課程		選修課程		備註	
三年級	本系必修課程	聲韻學〔上2，下2〕 中國思想史〔上3，下3〕 詞曲選及習作〔上2，下2〕 導師時間〔上0，下0〕		合計學分數	詩經〔上2，下2〕 老子〔上2，下2〕 韓非子〔上2，下2〕 編纂實務〔上2，下2〕 李杜詩研究〔上2，下2〕 中國古典戲曲〔上2，下2〕 現代文學理論〔上2，下2〕 簡帛文獻導讀〔上2，下2〕 現代中國文學史〔上2，下2〕	★建議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。 ★部份選修課程為隔年開設。 ★大三、大四單項運動體育(D-ATP3)，為選修1學分課程，採三、四年級合班興趣選項方式上課。 ★三、四年級選修體育(1學分)課程不得抵免一、二年級之必修體育(0學分)課程。 ★每學期總學分最低須達12學分。	
		上學期：7 下學期：7 ----- 總：14	上學期：2 下學期：2	★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 ★選課前請先確認通識排除科目。 ★中文、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為校定畢業門檻，資訊能力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			
	基礎課程 人生哲學〔上2，下2〕	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領域：4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：4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：4學分 〔三個領域畢業前合計需修滿12學分，各領域若修習超過4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。〕					


		必修課程		選修課程	備註	
四年級	本系必修課程	訓誥學〔上2，下2〕 導師時間〔上0，下0〕		合計學分數	易經〔上2，下2〕 禮記〔上2，下2〕 臺灣文學〔上2，下2〕 兒童文學〔上2〕 報導文學〔下2〕 蘇辛詞研究〔上2，下2〕 中國傳統小說〔上2，下2〕 研究報告寫作〔上2，下2〕 神話與民間文學〔上2，下2〕	★建議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。 ★部份選修課程為隔年開設。 ★凡以本系為雙主修學系的外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規定之所有課程。 ★每學期總學分最低須達9學分。
				上學期：2 下學期：2 ----- 總：4		
	全人教育課程	基礎課程	專業倫理〔下2〕		上學期：2	
通識涵養課程		人文與藝術領域：4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：4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：4學分 〔三個領域畢業前合計需修滿12學分，各領域若修習超過4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。〕				

## 📖 畢業學分內容分析表——105 ( 含 )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

學 分 內 容	學分數	備註
本系必修課程	60	
義理思想選修	8	呂氏春秋、荀子、老子、莊子、韓非子、易經、尚書、詩經、左傳、禮記、經學通論、宋明理學 (多修者可計入選修畢業學分)
全人教育核心課程	8	大學入門、人生哲學、專業倫理、體育
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	12	大一國文、外國語文、資訊素養
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	12	人文與藝術領域(4)、自然與科技領域(4)、社會科學領域(4)，12 學分中須含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 2 學分 (多修者不計入畢業學分)
其他選修	28	1.本系二年級以上之選修課以二至四年級皆可選修為原則，但授課老師可依課程內容規範該課程之選修年級。 2.選修課程 28 學分，其中 18 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，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。
合計	128	
■大一國文與專業倫理必須選本系開的班，不得修外系的班。		

## 📖 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之認定


本系學生選修校內學分學程、雙主修、輔系，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資格，則該學分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；但畢業前放棄資格，所修畢之學分得列計為選修學分。(依本系修業規則)

 1081 通識排除科目表：全人教育中心網站<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/>

※106 改以科目排除，非以學群排除。

※105 (含) 以前為排除文學及哲學學群內所有科目。

領域	序號	排除科目	序號	排除科目
(PT) 人文與藝術領域	1	視覺藝術-中國書法入門 (DPTV804456)(視覺藝術學群)	2	視覺藝術-書法藝術與造形創意 (DPTV800758)(視覺藝術學群)
	3	文學-應用文及習作(DPTX800247)(文學學群)	4	文學-中國小說與文化(DPTX807441)(文學學群)
	5	哲學-易經與人生(DPTY806669A)(哲學學群)	6	哲學-陰陽五行與中國文化 (DPTY812736)(哲學學群)

 本系承認為畢業學分之外系課程認定概況

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本系承認所有外系學分，然最高只承認 18 學分可列入為畢業學分，超過者不予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 📖 畢業學分內容分析表——100-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)

學 分 內 容	學分數	備註
本系必修課程	60	
義理思想選修	8	詩經、尚書、易經、禮記、左傳、老子、莊子、荀子、韓非子、呂氏春秋、經學通論 (多修者可計入選修畢業學分)
全人教育核心課程	8	大學入門、人生哲學、專業倫理、體育
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	12	大一國文、外國語文、資訊素養
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	12	人文與藝術領域(4)、自然與科技領域(4)、社會科學領域(4)，12 學分中須含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 2 學分 (多修者不計入畢業學分)
其他選修 (本系或本系承認之外系學分)	28	參下說明
合計	128	
<p>■ 本系所有課程除部分另有規定者外，皆僅能下修，不可上修。</p> <p>■ 大一國文與專業倫理必須選本系開的班，不得修外系的班。</p>		

## 📖 本系承認為畢業學分之外系課程認定概況

文學院	各系所開設課程均予承認
傳播學院	各系所開設課程均予承認
教育學院	各系所 (除體育系外) 開設課程均予承認，體育系僅承認校院共同必修科目及語文課程
外語學院	須與本系相關之課程方予承認，選修前請先經過辦公室認可。